

闲置空地变身乡村微景观 紫帽园坂村消防主题公园亮相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听说我们村又添新景观啦?”“对,这次是消防主题的。”近日,晋江紫帽园坂村一处新落地的乡村微景观——消防主题公园吸引了不少周边村民打卡。

消防主题公园位于园坂村紫坂小学和幼儿园中段,周边建筑密集,多为村民居住用

房。改造前,这里是一处闲置空地,杂草丛生,村民圈养家禽产生的鸡鸭粪便导致蚊虫滋生、气味难闻,影响了附近村民的日常生活。对此,紫帽镇、村干部与周边村民积极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决定对该闲置空地进行改造,打造消防主题公园,园内布置有消防衣、消防水枪、灭火毯等各种消防元素物

件及游乐设施,已成为集科普教育、互动体验于一体的消防科普宣传场所。

“这个公园不仅美化了村庄环境,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散步休闲的好去处。村庄环境好了,我们住得也舒适,这次改造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实实在

在的变化。”对于家门口新的主题公园,村民们交口称赞。

园坂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清理杂草、清除杂物、地面翻新、增添器材及设施,闲置空地变身群众家门口的消防主题公园,不但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村容村貌,也成为群众学习消防知识的“室外课堂”。

靶向施策 精准发力 永和开展“薄弱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记者从晋江永和镇了解到,5月以来,永和镇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持续攻坚,组织人居环境“薄弱村”持续开展难点攻坚专项行动。

英墩村是永和镇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村。为打好人居环境“翻身仗”,永和镇携手英墩村,联合多部门,针对该村道路

两侧、背街小巷、闲置空地等重点区域的乱堆乱放现象进行

全面整治。行动中,各部分分工明确,清扫卫生死角、清理小广告贴纸和绿化带内杂物,引导沿街商户清理占道、占车位的物品等。同时,英墩村以网格为单位开展巡查,落实常态化环卫保洁工作,并按照“两个8”工作措施,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统一活动。

一个月以来,英墩村共整治占道经营32宗、拆除乱搭乱建34处、清理卫生死角16处。

对于永和村、邵厝村考评成绩下滑的问题,永和镇村两级专门研究工作方案,以二级网格为基础,谋划整治工作,从实从细推动环境面貌提升提

档。永和村工作点牵头开展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对镇区主干道、农贸市场等重要路段开展卫生死角、违章停车、占道经营、广告牌匾等综合整治行动,确保沿线环境整治、干净、有序。邵厝村工作点分析问题

后,立即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清运垃圾杂物、清除“牛皮癣”、拆除散乱广告牌等。为了巩固整治成效,邵厝村还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共建清洁家园。

下一步,永和镇将继续以集中攻坚和督促整改并重的思路,按照“标准再提升、力度再加大”的要求,持续开展薄弱村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洁净的人居环境。

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开园交付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 陈巧玲)昨日上午,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新塘街道晋新社区)的岁金智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举行开园交付暨众创空间开放仪式。晋江市领导陈进福参加活动。

当天,与会领导嘉宾及20余家国家、省市媒体共同参观了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举行开园交付暨众创空间开放仪式。晋江市领导陈进福参加活动。

据了解,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为福建省重点项目,同时也是晋江市首宗“四证同发”园区项目,首批标准化园区、首个存量盘活项目,计划总投资10.8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端研发中试楼及总部区、标准厂房、配套生活服务区;总规划用地约130亩,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现已交付18栋标准厂房、1栋综合配套楼,提供11.6万平方米产业空间。

安海镇垃圾分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昨日上午,晋江安海镇人居环境整治办联合晋江市城市管理局走进安海镇苗苗中心幼儿园,开展以“践行新时尚 分类校园行”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师生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实践者、宣传者。

活动以“科普+游戏”的形式开展。现场,来自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办的宣讲人员韩琪通过PPT向幼儿及老师详细介绍生活垃圾的现状、危害及分类标准,重点讲解垃圾分类的种类及所对应的垃圾桶颜色和标识等。课堂还以“趣味问答”的形式激发小朋友的参与热情。大家认真听讲、踊跃回答,现场气氛活跃。

除了生动有趣的垃圾分类课外,现场还设置了垃圾分类游戏区,通过组织孩子们参与“垃圾分类飞行棋”“分类套圈”等小游戏,寓教于乐,加深孩子们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同时,现场工作人员还鼓励小朋友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做家中的垃圾分类宣传员、监督员,带动家人加入垃圾分类行列。

安海镇人居环境整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安海镇将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宣传工作,丰富学生课堂内容,带动更多小朋友参与垃圾分类,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校园,文明整个社会”的目标,共同营造垃圾分类人人知晓、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助力安海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梅岭街道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 通讯员 王莉莉)日前,晋江梅岭街道举办为期一周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借此增强居民环保意识,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宣传周期间,梅岭街道以各社区为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如进小区、进企业、进商户、进校园宣传及张贴宣传海报,向市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正确进行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同时,活动还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垃圾分类新风尚。

梅岭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宣传周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和参与度,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为打造美丽梅岭贡献力量。

梅岭街道携手志愿者慰问环卫工人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 通讯员 王莉莉)日前,晋江梅岭街道携手晋江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关爱服务队开展“夏日送清凉 关爱环卫工”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为梅岭各社区环卫工人代表赠送矿泉水、糕点等慰问物资,并组织爱心商家开展义剪、口腔义诊等服务。

据悉,此次活动共慰问梅岭街道15个社区134名环卫工人。活动的开展,旨在感恩一线环卫工人为城市美化做出的奉献;同时,借此倡导更多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关爱环卫工人的公益行动中来。

罗山梧桐社区完成东风路“白改黑”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社区道路‘白改黑’之后,路面的尘土少了,下雨天也没有积水了。”“确实,社区的整体环境面貌都有了很大的改善。”昨日,晋江市罗山街道梧桐社区居民走在刚刚完成“白改黑”的东风路上,忍不住一阵夸赞。

据了解,梧桐社区“白改黑”道路改造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开始动工,目前,东风路已完成改造,兴达路改造正在进行。“未改造之前,整条东风路破损非常严重,扬尘问题突出,一到下雨天到处是泥汤,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同时引发路面浮土、污水横流等诸多环境问题。”梧桐社区书记陈华伟介绍,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从去年开始,梧桐社区便计划对东风路进行“白改黑”,经过社区、施工单位和广大居民的配合,目前已经完成改造。

此次梧桐社区道路“白改黑”,不仅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对于人居环境提升也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位于东风路路边的一家餐饮店借着本次道路改造,同步对店铺的油烟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升级一次性解决了滴漏油的问题,绝不会再让油污污染路面!”该店店主说。

陈华伟表示,“白改黑”后,道路两侧居民自发做好“门前三包”,不仅不会把生活垃圾放在路边,还会主动清扫路面。“白改黑”带给我们的最大益处,就是潜移默化地改变了社区居民的思想和行为,让更多居民自觉参与到人居环境保护中来。”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梅岭 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昨日,记者从晋江梅岭街道获悉,为引导市民主动关注并维护好生活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该街道对一批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胡某在梅岭竹园东路屡次擅自占道摆摊设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200元。

案例二:冯某在梅岭街道金华路擅自占道摆摊设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100元。

案例三:王某在梅岭街道大山后进士路乱倒垃圾,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四:5月6日,王某在灵石西路111号前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五:5月27日,邹某在小布林社区林厝路乱涂写小广告,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六:5月29日,当事人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牛肉,涉嫌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执法人员依法对王某作出100元行政处罚。

案例七:5月29日,当事人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烧烤,涉嫌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执法人员依法对王某作出100元行政处罚。

案例八:5月29日,当事人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烧烤,涉嫌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执法人员依法对王某作出100元行政处罚。

案例九:5月29日,当事人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烧烤,涉嫌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执法人员依法对王某作出100元行政处罚。

案例十:冯某在梅岭街道梅庭社区长兴路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一: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二: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三: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四: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五: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六: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七: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八: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十九: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一: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二: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三: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四: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五: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六: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七: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八: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二十九: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一: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二: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三: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四: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五: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六: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七: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八: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三十九: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四十: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四十一: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案例四十二:李某在梅岭街道双沟泽沟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责令整改、罚款50元。

深沪举行庆“六一”表彰大会暨文艺汇演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深沪镇庆“六一”表彰大会暨“红领巾爱祖国”少儿文艺汇演在狮峰中心小学举行。

为树立一批先进典型,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此次活动对本学年先进集体和学生个人进行表彰,共表彰1个“泉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2名“泉州市优秀少先队员”、6名“晋江市十佳百优”外来生、10名深沪镇“十佳少先队员”、43名深沪镇“三好学生”、18名深沪镇“优秀少先队员”、31名深沪镇“红花幼儿”。

当天举行了2024年深沪镇庆“六一”少儿文艺汇演。20个涵盖朗诵、舞蹈、童话剧、南音、合唱等形式的精彩节目轮番上演,展现了少年儿童朝气蓬勃、天真烂漫、奋发向上的风采。

经过角逐,狮峰中心小学的《蝶舞翩翩》、深沪镇中心幼儿园的《奇“狮”妙想》、科泉小学的《菟兔玉兰香》等三个节目斩获一等奖。

据了解,深沪镇党委、政府还携手深沪镇商会、深沪镇慈善公益暨教育促进会筹备组,慰问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及优秀学生代表。

池店召开山姆会员店及周边商业项目交通组织专题工作协调会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29日上午,晋江市池店镇召开山姆会员店及周边商业项目交通组织专题工作协调会。晋江市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各相关部门汇报了山姆会员店自有停车场收费审批等相关事项、斜对面临时停车场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周边道路及机场连接线道路建设进展情况。各参会单位针对山姆项目周边交通可能出现的问题,逐一研究对策,会商解决路径,并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各环节完成的时间节点。

池店镇镇长蔡清渠表示,山姆会员店及周边商业项目是晋江市推进“三产”发展、招引高端商业业态的重大项目之一。作为属地的池店镇将全力支持、保障。希望各部门抓紧时间、齐心协力、相互配合,科学安排工期,做好车辆分流预案等,确保项目投用后周边交通顺畅。

据悉,晋江市山姆会员店项目及周边商业项目总投资9.85亿元,地块总面积50.93亩,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山姆会员店为泉州地区首家山姆会员店,二期为区域配套商业。山姆会员店项目预计于12月底开业。该项目的落地,有助于推动晋江市型社区商业中心优化提升。

《善行教育——让爱与善传递下去》新书首发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29日下午,晋江市英林中学党总支书记王海璇的教育专著《善行教育——让爱与善传递下去》(以下简称“《善行教育》”)新书首发暨英山悦读社第7期读书分享会举行。作家、诗人、序撰写者柳袁照,英林镇心听英林读书社部分成员,英林中学悦读社成员等30多人参加活动。

会上,柳袁照和王海璇共同为新书首发揭幕。随后,王海璇分享了创作经历(如图)。他谈到了自己如何从35年的教育实践(其中包括当了28年的校长)中汲取创作灵感,如何将所见所闻所思融入作品,特别是在英林中学对“善行教育”办学思想的思考、探索与实践。他还就素材积累、创作动机等与大家进行了交流,现场气氛热烈、融洽。

《善行教育》一书主要由“善行教育的内涵”“善行教育下的教师成长”“善行教育下的生命思考”“善行教育下的学生成长”四部分组成,总结了作者对一线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的真实体验、思考与感悟,为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就如何践行核心办学思想提供了借鉴。

作家蔡崇达评价,这本书是王海璇在任职的英林中学的办学实践,是他办好每一所学校的缩影,值得一读。柳袁照则以“真、悟、善、慧,一位好校长的一本好书”为主题,与大家分享阅读后的心得体会。